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后，现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由总经理戴天先生推荐的，拟聘为副总经理的董路易先生与沈利平女士和拟聘为财务总监的蒋雪皓先生，上述三名拟聘高管的履历、兼职等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上述三名拟聘高管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聘任的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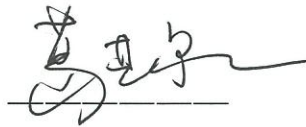
二、本次董事会对上述三名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汤红兵)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